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实训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TP-2026012

采 购 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目　　录

一、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五、政府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实训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实训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GS-CG-TP-2026012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实训室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6 万元

5.最高限价：96 万元

6.采购需求：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响应安徽省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促进数控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强化技能教学，以“小型化、安全化、低成本、高效益”的建设思路，拟建设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实训室。采购桌面数控车 8 套及相关配套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桌面五轴加工中心 3 套及相关配套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服务数控技术应用、数控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需求清单内所有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4至2026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项目设备部分生产厂商属于大型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地 址：宁国市汪溪办事处落花荡路 99 号

联系方式：疏先生、0563-4183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 18 楼 1808 室

联系方式：孙女士、0563-413299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 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谈判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现金 （3）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按以下计算标准的 70%计算收取。项目预算价总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为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采购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	递交方式：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hjxgc@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谈判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

谈判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最终报价只需报总价，无需分项单价报价，最终结算价在首次分项单价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注：最终结算分项单价为：（成交总价÷首次报价总价）×首次分项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实训室基础建设（装潢、地坪、吊顶、强弱电、气路）属于设备配套附属安装工作，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针对项目内设备制造主体，配套安装服务不纳入中小企业扶持判定范围。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以

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9.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

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1、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2、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5、采购需求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6、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核心产品**（桌面数控车床+工作台、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工作台）**，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

7、所有技术参数须根据格式要求列出响应表，以响应表列明的内容为准，否则否决其响应；

8、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中标人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需求清单内所有内容。
4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	商检、计量、检测费用	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	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7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8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以及包含所有软件更新升级）三年，除人为因素外，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软件升级），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质保期过后，若有需要更换的配件或维修的，供应商按成本价收取。（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厂商质保，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

		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2.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如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等档次同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提供上门保修，不在保修服务内的，供货商必须及时上门协商解决。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9	配套服务要求	**以下配套服务资源建设、师生培训、活动服务须在 2 年内完成，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教学资源建设：** 新形态教材：校企共建 1 门（电子版），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等。 技能教学任务：每实训区不少于 12 个（初级工标准≥9 个，中级工标准≥3 个），适配数控车+五轴加工。 数字资源：资源文件 ≥300 个，影音资料（微课、操作演示）≥30 个，资源总量≥10GB。 课程建设：协助学校开展 1 门课程建设，提供技术、软硬件资源支持。 平台功能：资源部署于在线教学平台，支持账号分级权限、在线学习、工单提交与学情分析。 **2.师生培训：** 基础使用培训：验收前完成，1 次，10 课时（涵盖机床操作、程序编制、仿真验证、日常保养）。 技能提升培训：投入使用后完成，1 次，10 课时（涵盖

		复杂工艺规划、多轴加工、误差分析）。 大赛辅导培训：3 次，30 课时（对标技能竞赛规程）。 培训团队：具备设备工程师、数控工艺工程师、计量检测工程师及企业技能大师资质的团队。 **3.活动服务：** 大赛支持：技能大赛参赛或承办等，支持 3 次，投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专业活动：协助学校开展技术推广、专家讲座等支持活动 2 次。
10	其他重要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并包括实施范围内可合理预见的费用和市场风险，重大政策调整或采购人需求变更按合同变更程序处理。投标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所有报价将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格把好质量及安全关，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供应商可以自行去现场勘查，进一步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询问，放弃查看或询问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等所有条件。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业主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桌面数控车实训区						
1	桌面数控车床+工作台▲	一、小型化桌面数控车床 1.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200mm 2.中拖板上最大回转直径：≥100mm 3.中拖板最大行程：≥110mm 4.大拖板最大行程：≥236mm 5.床身宽度：≥163mm 6.定位精度：≤0.015mm 7.重复定位精度：≤0.01mm 8.润滑：具备中央集中润滑功能 9.主轴孔径：≥30mm 10.主轴锥孔：≥BT30 11.主轴转速：0-3000rpm/min 12.螺纹螺距范围：0.5-5mm 13.主电机功率：≥1kW 14.进给电机：≥1.27N·m 15.X和Z快移速度：X4m/min，Z5m/min 16.最小设定单位：0.001 17.数控系统：国产系统 18.刀架配置：≥4工位电动刀架 19.净重：100KG≤净重≤200KG 20.可加工材质：铝、铁、铜等常用金属材质 21.最大加工长度:≥380mm;卡盘规格:≥100mm;刀具尺寸：≥8×8mm 22.安全防护：全封闭防护罩、安全联锁保护、急停装置 二、设备放置工作台 尺寸：适配桌面数控车床安装放置。 三、三维模型设计软件及验证模型库 1.直接建模：基于现有特征，对零件三维模型进行修改，约束等操作，以及各类扫掠与除料操作。 2.内置工程参考设计计算模块，对标准数学公式和有关物理算式进行计算，并依据计算结果来评估设计或改型的可行性。输入数据和设计准则，能够自动生成由计算结果驱动的三维零件，完成零件的装配，方便快捷地完成标准件设计，如齿轮、 涡轮、带轮、链轮等。提供常用的零件设计手册，输入数据和设计准则，能够自动生成由	套	8	是	

		计算结果驱动的三维零件，完成零件的装配。 3.支持细分建模造型。可以通过插入各种原始形状（立方体、圆柱、圆环、球体），通过软件控制点、线、面进行模型修改，可以控制边线变成锋利或光滑的过渡面，对面进行细化、移动、凸起等控制，实现复杂造型模型的编辑操作。并可以与常规模型进行融合建模。可以用于装配，或者输出成其他格式。 4.轻量化文件装配，装配中支持轻量化文件（JT格式）导入，并能够进行装配。 5.支持自由曲面造型和高级曲面。可以通过直纹曲面、网格曲面、桥接、N边曲面等方式建立曲面，编辑功能强大，支持偏移、延伸、修补、连接和分割边、分割面、修剪面、合并面、缝合等。 6.GB标准件库（常用紧固件） 内置脱机标准件库，支持最新GB/T国家标准，以确保设计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应用兼容性；其中紧固件模块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螺钉、螺母、螺栓、螺柱、铆钉、焊钉、挡圈、垫圈、键、销等核心类型，确保基础及常用装配场景所需品类无遗漏；提供直观的可视化选型界面，支持多维度快速检索，确保选型效率。 7.三维模型支持导出 html、3dlite、dlm及单一实体格式。 8.支持生成二维码，扫码可查看三维模型。 9.智能工具，提供丰富的批量处理工具，可以快速批量转换格式，批量替换工程图模板，批量打印工程图，设定编码规则，一键编码填写，批量BOM属性处理，批量打印等。批量修改文件名称时，支持根据零部件自身的属性信息进行组合重命名，并支持同步修改工程图文件名称。 10.支持导入ECAD格式（idx、idf、idb、emn、BDF）格式，多CAD数据迁移工具（SolidWorks、Creo、Inventor，需安装对应CAD软件）。 11.在线三维设计验证模型库：须联网访问，内置一个标准三维模型库，库内资源应包含但不限于：标准三维模型、对应的二维工程图纸、项目任务书、标准检测模板等。用户可直接从模型库中选择标准模型，作为评分基准。系统能自动为每一个被检测的模型生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评分表。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模型基本信息、各项尺寸的公称值、实测值、偏差值、公差要求、该项得分及总体得分。报告形式应为可下载的电子文档，支持PDF格式。				

		四、AI CAM 智能加工软件 1.AI 工艺方案生成：根据零件几何、毛坯、材料、机床及刀具条件，自动生成包含装夹方向、加工区域、工序顺序、加工策略及推荐依据的结构化加工方案。 2.AI 与 CAM 参数联动：AI 推荐方案可直接转化为可编辑、可计算的 CAM 工序，支持修改刀具及加工参数后重新生成刀路。 3.加工对象几何绑定：支持工序与零件、加工区域、加工坐标系及装夹方向关联；自动识别未绑定、引用失效及条件缺失，并提示具体原因。 4.加工覆盖与残留提示：支持识别当前装夹下的可加工区域、未覆盖区域及需后续装夹处理区域，并说明方案适用范围与加工假设。 5.人工编辑与结果保护：支持人工调整 AI 推荐的工序顺序、加工策略及关键参数，修改结果可保存、复用和重新检查，未经明确操作不得覆盖人工修改。				
2	机床伴侣	一、设备放置工作台 1.产品外形尺寸须与主产品配套，满足使用要求，整体由钣金桌体、实木桌面板及大理石面板组成，桌体底部安装重型福马轮作为支撑脚，设计有 C 型防护围板。 2.带一组键盘托架，静音抽屉导轨，自动吸合，抽拉行程不小于 200mm。 二、配套图形工作站：CPU：多核处理器，基础主频≥3.0GHz，核心数≥6 核；内存≥16GB DDR4 及以上，硬盘（SSD）≥512GB，独显显存≥4G，显示器≥23 英寸，具备 USB、HDMI 等常用接口（其中一台为便携式工作站，优于上述技术参数）。 三、几何量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1.用户登录与权限管理：用户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自动匹配对应实训权限，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用户独立性。 2.尺寸公差检测功能：支持学生完成零件尺寸公差项目全流程在线实操训练，支持测量值实时自动采集、同步录入，原始测量数据不可人工修改。 3.几何公差检测功能：支持机械零件基础几何公差项目的在线检测训练、数据自动处理、合格性智能判定，覆盖形状公差、方向公差、跳动公差三大类核心项目。 4.表面粗糙度检测功能：支持学生完成零件表面粗糙度的在线检测实操训练，系统基于测量仪器	套	8		

		传输的实测数据自动完成合格性判定，适配表面粗糙度检测技能教学需求；支持粗糙度测量仪实测数据实时自动采集、同步录入。 5.测量结果实时分析判定：系统对采集的测量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计算，直观显示测量结果合格与否，同步展示实测值、偏差值、公差范围等核心数据，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检测结论。 6.检测报告自动生成与导出：检测任务完成后，软件自动生成标准化检测报告。				
3	讨论桌椅	1.桌椅材质：钢木结构 2.桌子尺寸：≥2.4m*1.2m 3.每张桌子配靠椅 10 把	套	4		
4	零件精度检测工具	1.智能检测量具及数据传输系统 1.1 智能数显游标卡尺 1 把,测量范围:0-150mm,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可连接几何量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1.2 智能数显千分表 1 把，测量范围：0-12.7mm，带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带磁吸表座。可连接几何量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1.3 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接收器 1 套。 2.普通测量工具： 2.1 千分尺 0-25mm，1 把 2.2 千分尺 25-50mm，1 把 2.3 半径规 R1-R7mm，1 把 2.4 半径规 R7.5-15mm，1 把 2.5 半径规 R15.5-R25mm，1 把 2.6 角度尺，1 把 2.7 钢直尺，1 把 2.8 螺纹样板公制 60 度，1 把 2.9 螺纹样板英制 55 度，1 把。	套	8		
5	实训室基础建设	1.实训室地面改造：自流平不少于 180 平方米。 2.设备强弱电布线。 3.实训室文化氛围改造：实训室挂图不少于 8 幅，文化墙 1 面不少于 6 平方米。 4.地面与吊顶：地面自流平、环氧地坪漆（厚度≥3mm，平整度偏差≤4mm）；吊顶（如黑色铝合金格栅吊顶，镶嵌配套方通灯）； 5.强弱电与气路：强弱电分离，每台设备独立供电回路,配备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应急断电装置；超六类双绞线网络布线，可接入校内教学网络。	项	1		

6	多媒体显示终端	1.尺寸：不小于 86 英寸 2.物理分辨率 3840×2160（4K 显示）。 3.触控与系统：红外或电容触控，支持≥20 点触控；防眩光钢化玻璃；内置 Android 系统+ OPS 电脑模块（内存≥4GB，SSD≥64GB）。 4.接口与音响：前置 USB、Type-C、HDMI 等接口；支持无线投屏（配套无线投屏器）。 5.支架：配套可移动支架，承重≥100kg，高度可调。 6.配套实训室音响。	套	1		
7	重型置物架	规格：加厚冷轧钢板，高宽深≥2000*1500*500mm，四层承重≥200kg；静电喷塑，耐磨、防锈、抗油污。	套	2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实训区						
1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工作台▲	一、小型化桌面五轴加工中心 1.控制系统：≥10 寸触摸屏面板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具备 RTCP 刀尖跟随功能 2.机床床身结构：卧式五轴 3.X/Y/Z 轴行程：≥150*200*125mm 4.A 轴行程：≥-30 到 110° 5.C 轴行程：360° 6.X/Y/Z 轴快速移动 4000mm/min 7.A/C 轴快速移动：≥A 12r/min C 12r/min 8.主轴最大转速：≥12000rpm 9.三轴加工工件尺寸：≥130x180x110mm 10.五轴加工工件尺寸：≥100x100x95mm 11.净重：100kg≤净重≤200KG 12.刀库容量：≥4 把 13.配套全流程自动化五轴 CAM 平台 二、设备放置工作台 柜体采用全金属焊接结构，Q235 材质，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磨砂白喷塑防锈处理。左侧一组开式带锁双层柜子，右侧 3 层带锁抽拉式抽屉，结构牢固。 1.尺寸：适配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安装放置。 2.脚轮：底部采用轮支一体结构，带 4 组脚轮及升降支撑支架；移动时由脚轮承载，方便转运；定位后旋紧支撑支架，支撑工作台主体，脚轮离地，具备调平、减震、防滑移功能，满足精密装配、加工操作要求。 3.右侧柜子：1 个开式带锁双层柜子，尺寸≥655*390*550mm，中间采用隔板分为两层。 4.右侧抽屉：3 层带锁抽拉式抽屉，第一、二层内尺寸≥456*432*85mm，第三层内尺寸≥	套	3	是	

		456*432*175mm 三、三维模型设计软件及验证模型库 1.直接建模：基于现有特征，对零件三维模型进行修改，约束等操作，以及各类扫掠与除料操作。 2.内置工程参考设计计算模块，对标准数学公式和有关物理算式进行计算，并依据计算结果来评估设计或改型的可行性。输入数据和设计准则，能够自动生成由计算结果驱动的三维零件，完成零件的装配，方便快捷地完成标准件设计，如齿轮、 涡轮、带轮、链轮等。提供常用的零件设计手册，输入数据和设计准则，能够自动生成由计算结果驱动的三维零件，完成零件的装配。 3.支持细分建模造型。可以通过插入各种原始形状（立方体、圆柱、圆环、球体），通过软件控制点、线、面进行模型修改，可以控制边线变成锋利或光滑的过渡面，对面进行细化、移动、凸起等控制，实现复杂造型模型的编辑操作。并可以与常规模型进行融合建模。可以用于装配，或者输出成其他格式。 4.轻量化文件装配，装配中支持轻量化文件（JT格式）导入，并能够进行装配。 5.支持自由曲面造型和高级曲面。可以通过直纹曲面、网格曲面、桥接、N边曲面等方式建立曲面，编辑功能强大，支持偏移、延伸、修补、连接和分割边、分割面、修剪面、合并面、缝合等。 6.GB标准件库（常用紧固件） 内置脱机标准件库，支持最新GB/T国家标准，以确保设计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应用兼容性；其中紧固件模块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螺钉、螺母、螺栓、螺柱、铆钉、焊钉、挡圈、垫圈、键、销等核心类型，确保基础及常用装配场景所需品类无遗漏；提供直观的可视化选型界面，支持多维度快速检索，确保选型效率。 7.三维模型支持导出 html 、3dlite、dlm及单一实体格式。 8.支持生成二维码，扫码可查看三维模型。 9.智能工具，提供丰富的批量处理工具，可以快速批量转换格式，批量替换工程图模板，批量打印工程图，设定编码规则，一键编码填写，批量BOM属性处理，批量打印等。批量修改文件名称时，支持根据零部件自身的属性信息进行组合重命名，并支持同步修改工程图文件名称。 10.支持导入ECAD格式（idx、idf、idb、emn、BDF）格式，多CAD数据迁移工具（SolidWorks、				

		Creo、Inventor，需安装对应 CAD 软件）。 11.在线三维设计验证模型库：须联网访问，内置一个标准三维模型库，库内资源应包含但不限于：标准三维模型、对应的二维工程图纸、项目任务书、标准检测模板等。 用户可直接从模型库中选择标准模型，作为评分基准。系统能自动为每一个被检测的模型生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评分表。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模型基本信息、各项尺寸的公称值、实测值、偏差值、公差要求、该项得分及总体得分。报告形式应为可下载的电子文档，支持 PDF 格式。 四、AI CAM 智能加工软件 1.AI 工艺方案生成：根据零件几何、毛坯、材料、机床及刀具条件，自动生成包含装夹方向、加工区域、工序顺序、加工策略及推荐依据的结构化加工方案。 2.AI 与 CAM 参数联动：AI 推荐方案可直接转化为可编辑、可计算的 CAM 工序，支持修改刀具及加工参数后重新生成刀路。 3.加工对象几何绑定：支持工序与零件、加工区域、加工坐标系及装夹方向关联；自动识别未绑定、引用失效及条件缺失，并提示具体原因。 4.加工覆盖与残留提示：支持识别当前装夹下的可加工区域、未覆盖区域及需后续装夹处理区域，并说明方案适用范围与加工假设。 5.人工编辑与结果保护：支持人工调整 AI 推荐的工序顺序、加工策略及关键参数，修改结果可保存、复用和重新检查，未经明确操作不得覆盖人工修改。				
2	工作台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放置工作台 柜体采用全金属焊接结构，Q235 材质，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磨砂白喷塑防锈处理。左侧一组开式带锁双层柜子，右侧 3 层带锁抽拉式抽屉，结构牢固。 1.尺寸：适配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安装放置。 2.脚轮：底部采用轮支一体结构，带 4 组脚轮及升降支撑支架；移动时由脚轮承载，方便转运；定位后旋紧支撑支架，支撑工作台主体，脚轮离地，具备调平、减震、防滑移功能，满足精密装配、加工操作要求。 3.右侧柜子：1 个开式带锁双层柜子，尺寸≥655*390*550mm，中间采用隔板分为两层。 4.右侧抽屉：3 层带锁抽拉式抽屉，第一、二层内尺寸≥456*432*85mm，第三层内尺寸≥	台	1		

		456*432*175mm				
3	机床伴侣	一、设备放置工作台 1.产品外形尺寸须与主产品配套，满足使用要求，整体由钣金桌体、实木桌面板及大理石面板组成，桌体底部安装重型福马轮作为支撑脚，设计有 C 型防护围板。 2.带一组键盘托架，静音抽屉导轨，自动吸合，抽拉行程不小于 200mm。 二、配套图形工作站：CPU：多核处理器，基础主频≥3.0GHz，核心数≥6 核；内存≥32GB DDR4 及以上，硬盘（SSD）≥1TB，独显显存≥4G，显示器≥23 英寸，具备 USB、HDMI 等常用接口（其中一台为便携式工作站，优于上述技术参数）。 三、几何量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1.用户登录与权限管理：用户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自动匹配对应实训权限，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用户独立性。 2.尺寸公差检测功能：支持学生完成零件尺寸公差项目全流程在线实操训练，支持测量值实时自动采集、同步录入，原始测量数据不可人工修改。 3.几何公差检测功能：支持机械零件基础几何公差项目的在线检测训练、数据自动处理、合格性智能判定，覆盖形状公差、方向公差、跳动公差三大类核心项目。 4.表面粗糙度检测功能：支持学生完成零件表面粗糙度的在线检测实操训练，系统基于测量仪器传输的实测数据自动完成合格性判定，适配表面粗糙度检测技能教学需求；支持粗糙度测量仪实测数据实时自动采集、同步录入。 5.测量结果实时分析判定：系统对采集的测量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计算，直观显示测量结果合格与否，同步展示实测值、偏差值、公差范围等核心数据，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检测结论。 6.检测报告自动生成与导出：检测任务完成后，软件自动生成标准化检测报告。	套	3		
4	工作台	机床伴侣设备放置工作台 1.产品外形尺寸须与主产品配套，满足使用要求，整体由钣金桌体、实木桌面板及大理石面板组成，桌体底部安装重型福马轮作为支撑脚，设计有 C 型防护围板。 2.带一组键盘托架，静音抽屉导轨，自动吸合，抽拉行程不小于 200mm。	台	1		

5	讨论桌椅	1.桌椅材质：钢木结构 2.桌子尺寸：≥2.4m*1.2m 3.每张桌子配靠椅 20 把	套	2		
6	零件精度检测工具	1.智能检测量具及数据传输系统 1.1 智能数显游标卡尺 1 把,测量范围:0-150mm,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可连接几何量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1.2 智能数显千分表 1 把，测量范围：0-12.7mm，带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带磁吸表座。可连接几何量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1.3 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接收器 1 套。 2.普通测量工具： 2.1 千分尺 0-25mm，1 把 2.2 千分尺 25-50mm，1 把 2.3 半径规 R1-R7mm，1 把 2.4 半径规 R7.5-15mm，1 把 2.5 半径规 R15.5-R25mm，1 把 2.6 角度尺，1 把 2.7 钢直尺，1 把 2.8 螺纹样板公制 60 度，1 把 2.9 螺纹样板英制 55 度，1 把。	套	4		
7	实训室基础建设	1.实训室地面改造：自流平不少于 130 平方米。 2.设备强弱电布线。 3.实训室文化氛围改造：实训室挂图不少于 8 幅，文化墙 1 面不少于 6 平方米。 4.地面与吊顶：地面自流平、环氧地坪漆（厚度≥3mm，平整度偏差≤4mm）；吊顶（如黑色铝合金格栅吊顶，镶嵌配套方通灯）； 5.强弱电与气路：强弱电分离，每台设备独立供电回路,配备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应急断电装置;超六类双绞线网络布线，可接入校内教学网络。	项	1		
8	多媒体显示终端	1.尺寸：不小于 86 英寸 2.物理分辨率 3840×2160（4K 显示）。 3.触控与系统：红外或电容触控，支持≥20 点触控；防眩光钢化玻璃；内置 Android 系统+ OPS 电脑模块（内存≥4GB，SSD≥64GB）。 4.接口与音响：前置 USB、Type-C、HDMI 等接口；支持无线投屏（配套无线投屏器）。 5.支架：配套可移动支架，承重≥100kg，高度可调。 6.配套实训室音响。	套	1		
9	重型置物架	规格：加厚冷轧钢板，高宽深≥2000*1500*500mm,四层承重≥200kg;静电喷塑,耐磨、防锈、抗油污。	套	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商检、计量、检测费用；培训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配套服务要求；其他重要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中标人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需求清单内所有内容；服

务资源建设、师生培训、活动服务须在2年内完成，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同履约完成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出厂标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行业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

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签订后，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 壹 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

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如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等档次同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参与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中标人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特殊回收要求，按国家固废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以及包含所有软件更新升级）三年，除人为因素外，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软件升级），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质保期过后，若有需要更换的配件或维修的，供应商按成本价收取。（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

		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含 7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2%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应按双方协商的金额赔偿。 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配套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以上报价表格式与电子交易系统中格式不同的，以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格式要求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如有）	生产厂商（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桌面数控车实训区								
1	桌面数控车床+工作台▲			套	8			
2	机床伴侣			套	8			
3	讨论桌椅			套	4			
4	零件精度检测工具			套	8			
5	实训室基础建设			项	1			
6	多媒体显示终端			套	1			
7	重型置物架			套	2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实训区								
1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工作台▲			套	3			
2	工作台			台	1			
3	机床伴侣			套	3			
4	工作台			台	1			
5	讨论桌椅			套	2			
6	零件精度检测工具			套	4			
7	实训室基础建设			项	1			
8	多媒体显示终端			套	1			
9	重型置物架			套	2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名称，总价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为文件格式参考要求，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响应文件中此表可留白，最后承诺报价表以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格式要求为准。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谈判响应函

致：安徽材料工程学校（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材料工程学校（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中标人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需求清单内所有内容。		
4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	商检、计量、检测费用	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	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7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8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以及包含所有软件更新升级）三年，除人为因素外，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软件升级），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质保期过后，若有需要更换的配件或维修的，供应商按成本价收取。（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		

		提供厂商质保，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2.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如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等档次同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提供上门保修，不在保修服务内的，供货商必须及时上门协商解决。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9	配套服务要求	**以下配套服务资源建设、师生培训、活动服务须在 2 年内完成，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教学资源建设：** 新形态教材：校企共建 1 门（电子版），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等。 技能教学任务：每实训区不少于 12 个（初级工标准≥9 个，中级工标准≥3 个），适配数控车+五轴加工。 数字资源：资源文件 ≥300 个，影音资料（微课、操作演示）≥30 个，资源总量≥10GB。 课程建设：协助学校开展 1 门课程建设，提供技术、软硬件资源支持。 平台功能：资源部署于在线教学平台，支持账号分级权限、在线学习、工单提交与学情分析。 **2.师生培训：** 基础使用培训：验收前完成，1 次，10 课时（涵盖机床操作、程序编制、仿真验证、日常保养）。 技能提升培训：投入使用后完成，		

		1 次,10 课时(涵盖复杂工艺规划、多轴加工、误差分析）。 大赛辅导培训：3 次，30 课时（对标技能竞赛规程）。 培训团队：具备设备工程师、数控工艺工程师、计量检测工程师及企业技能大师资质的团队。 **3.活动服务：** 大赛支持：技能大赛参赛或承办等，支持 3 次，投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专业活动：协助学校开展技术推广、专家讲座等支持活动 2 次。		
10	其他重要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并包括实施范围内可合理预见的费用和市场风险，重大政策调整或采购人需求变更按合同变更程序处理。投标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所有报价将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格把好质量及安全关，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供应商可以自行去现场勘查，进一步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询问，放弃查看或询问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等所有条件。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业主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1	桌面数控车床+工作台▲	一、小型化桌面数控车床 1.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200mm 2.中拖板上最大回转直径：≥100mm 3.中拖板最大行程：≥110mm 4.大拖板最大行程：≥236mm 5.床身宽度：≥163mm 6.定位精度：≤0.015mm 7.重复定位精度：≤0.01mm 8.润滑：具备中央集中润滑功能 9.主轴孔径：≥30mm 10.主轴锥孔：≥BT30 11.主轴转速：0-3000rpm/min 12.螺纹螺距范围：0.5-5mm 13.主电机功率：≥1kW 14.进给电机：≥1.27N·m 15.X和Z快移速度：X4m/min，Z5m/min 16.最小设定单位：0.001 17.数控系统：国产系统 18.刀架配置：≥4工位电动刀架 19.净重：100KG≤净重≤200KG 20.可加工材质：铝、铁、铜等常用金属材质 21.最大加工长度：≥380mm;卡盘规格：≥100mm；刀具尺寸：≥8×8mm 22.安全防护：全封闭防护罩、安全联锁保护、急停装置 二、设备放置工作台 尺寸：适配桌面数控车床安装放置。 三、三维模型设计软件及验证模型库 1.直接建模：基于现有特征，对零件三维模型进行修改，约束等操作，以及各类扫掠与除料操作。 2.内置工程参考设计计算模块，对标准数学公式和有关物理算式进行计算，并依据计算结果来评估设计或改型的可行性。输入数据和设计准则，能够自动生成由计算结果驱动的三维零件，完成零件的装配，方便快捷地完成标准件设计，如齿轮、 涡轮、带轮、链轮等。		

		提供常用的零件设计手册，输入数据和设计准则，能够自动生成由计算结果驱动的三维零件，完成零件的装配。 3.支持细分建模造型。可以通过插入各种原始形状（立方体、圆柱、圆环、球体），通过软件控制点、线、面进行模型修改，可以控制边线变成锋利或光滑的过渡面，对面进行细化、移动、凸起等控制，实现复杂造型模型的编辑操作。并可以与常规模型进行融合建模。可以用于装配，或者输出成其他格式。 4.轻量化文件装配，装配中支持轻量化文件（JT 格式）导入，并能够进行装配。 5.支持自由曲面造型和高级曲面。可以通过直纹曲面、网格曲面、桥接、N 边曲面等方式建立曲面，编辑功能强大，支持偏移、延伸、修补、连接和分割边、分割面、修剪面、合并面、缝合等。 6.GB 标准件库（常用紧固件） 内置脱机标准件库，支持最新 GB/T 国家标准，以确保设计符合现行规范及行业应用兼容性；其中紧固件模块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螺钉、螺母、螺栓、螺柱、铆钉、焊钉、挡圈、垫圈、键、销等核心类型，确保基础及常用装配场景所需品类无遗漏；提供直观的可视化选型界面，支持多维度快速检索，确保选型效率。 7.三维模型支持导出 html、3dlite、dlm 及单一实体格式。 8.支持生成二维码，扫码可查看三维模型。 9.智能工具，提供丰富的批量处理工具，可以快速批量转换格式，批量替换工程图模板，批量打印工程图，设定编码规则，一键编码填写，批量 BOM 属性处理，批量打印等。批量修改文件名称时，支持根据零部件自身的属性信息进行组合重命名，并支持同步修改工程图文件名称。 10.支持导入 ECAD 格式（idx、idf、idb、emn、BDF）格式，多 CAD 数据迁移工具（SolidWorks、Creo、Inventor，需安		

		装对应 CAD 软件）。 11.在线三维设计验证模型库：须联网访问，内置一个标准三维模型库，库内资源应包含但不限于：标准三维模型、对应的二维工程图纸、项目任务书、标准检测模板等。用户可直接从模型库中选择标准模型，作为评分基准。系统能自动为每一个被检测的模型生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评分表。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模型基本信息、各项尺寸的公称值、实测值、偏差值、公差要求、该项得分及总体得分。报告形式应为可下载的电子文档，支持 PDF 格式。 四、AI CAM 智能加工软件 1.AI 工艺方案生成：根据零件几何、毛坯、材料、机床及刀具条件，自动生成包含装夹方向、加工区域、工序顺序、加工策略及推荐依据的结构化加工方案。 2.AI 与 CAM 参数联动：AI 推荐方案可直接转化为可编辑、可计算的 CAM 工序，支持修改刀具及加工参数后重新生成刀路。 3.加工对象几何绑定：支持工序与零件、加工区域、加工坐标系及装夹方向关联；自动识别未绑定、引用失效及条件缺失，并提示具体原因。 4.加工覆盖与残留提示：支持识别当前装夹下的可加工区域、未覆盖区域及需后续装夹处理区域，并说明方案适用范围与加工假设。 5.人工编辑与结果保护：支持人工调整 AI 推荐的工序顺序、加工策略及关键参数，修改结果可保存、复用和重新检查，未经明确操作不得覆盖人工修改。		
2	….	…..		
3				
4				
5				
6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宁国市技工学校）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

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材料工程学校（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的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桌面数控车床+工作台▲		8 套		
2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工作台▲		3 套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